

#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皖 0102 执 831 之一号

申请执行人：何宗浩，男，1976年5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  
身份证号：340102197605260011，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 
瑶海新村10幢101室。

被执行人：王子豪（系借款人王峰儿子），男，1996年  
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身份证号：340102199601010011，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 
瑶海新村10幢101室。

被执行人：王成法（系借款人王峰父亲），男，1947年  
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身份证号：340102194701010011，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 
瑶海新村10幢101室。

被执行人：温建芳（系借款人王峰母亲），女，1947年  
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身份证号：340102194701010011，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 
瑶海新村10幢101室。

本院作出的（2015）瑶民一初字第 03696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王子豪、王成法、温建芳至今未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2016年4月14日，本院依据（2016）皖 0102 执 831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王峰（已死亡）名下的位于合肥市瑶海区临泉路江晨园 A9 幢-806 室房屋（产权证号：合产 314764）。现已依法委托安徽省金和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，评估价值为 1394430

元。本院依法送达评估报告后，被执行人王成法在期限内对评估价值提出书面复核申请。本院发函该评估公司，请其进行价值复核，该评估公司书面回函，其复核意见为：评估价值1394430元，没有不合理偏离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正常价格。现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案款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子豪、王成法、温建芳所继承的王峰（已死亡）名下的位于合肥市瑶海区临泉路江晨园A9幢-806室房屋（产权证号：合产314764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   吴 晓 林
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 万 斌 红
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 潘 德 丽

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       邹   衍